

ZKJ 张江科学城
ZJ SCIENCE CITY

ZKJ
ZJ SCIENCE CITY
张江科学城

张江科学城人才居住证
转办常住户口年限由

7年缩短至5年

— 资格申请 —

操作指南





政策依据

- 1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新时代上海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委发[2020]22号)
-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19]45号)
- 3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优化本市居住证转办常住户口政策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24号)



政策内容

张江科学城内用人单位引进的人才，可申请居住证转办常住户口年限由 7 年缩短至 5 年的资格，经张江科学城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推荐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有关规定申办落户。



7 年资格申请



5 年资格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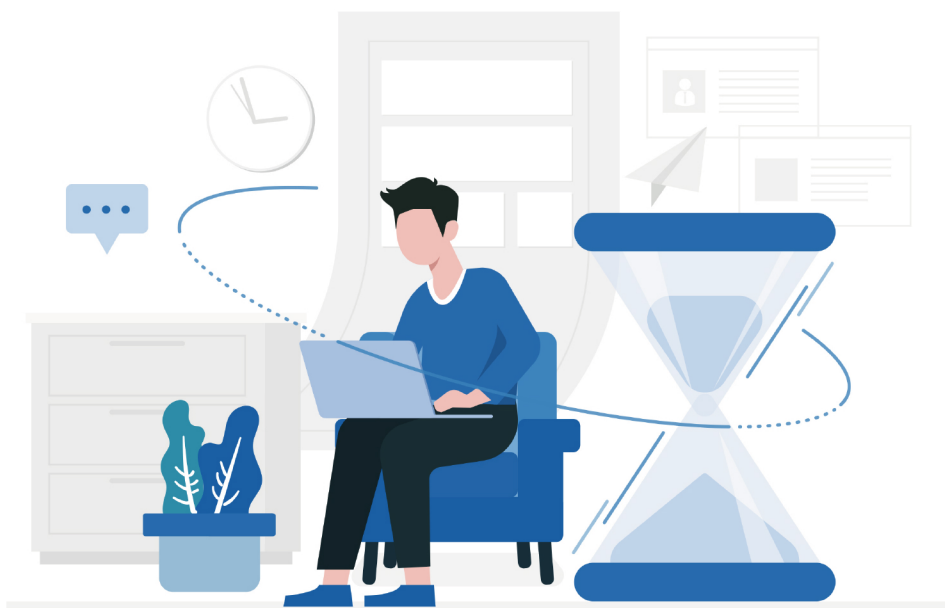
申报条件

1. 单位条件（需同时满足）

- 1 单位注册地、财税户管地均在张江科学城范围内。

2. 个人条件（需同时满足）

- ① 申请人持《上海市居住证》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5 年；
- ② 申请人在张江科学城工作已累计不少于 3 年(含)；
- ③ 申请人需承诺将继续在张江科学城工作 2 年以上；
- ④ 申请人需符合《持有 < 上海市居住证 > 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优化本市居住证转办常住户口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有关主要申办条件：
 - (1) 持证期间按照规定参加本市城镇社会保险；
 - (2) 持证期间依法在本市缴纳个人所得税；
 - (3) 在本市被评聘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技师（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以上职业资格，且专业、工种与所聘岗位相对应；
 - (最近 4 年内累计 36 个月及申报当月在本市缴纳城镇社会保险基数达到上年度本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2 倍的，可不受职称或者职业资格等级的限制)
 - (4) 符合国家及本市现行计划生育政策，无刑事犯罪记录等其他不宜转办常住户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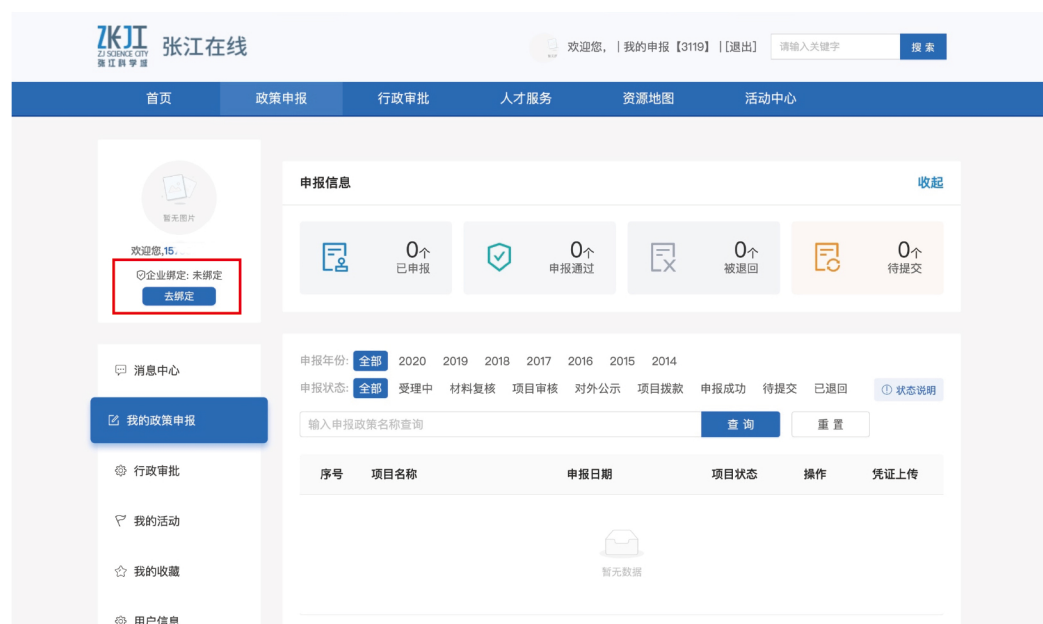


申报流程



（一）用人单位网上注册并填写单位基本信息

- 1 用人单位经办人员登录张江科学城官网（http://www.pudong.gov.cn/zjkxc/），进入网页右下角“企业服务线上平台”。点击网页上方“人才服务”栏，进入“人才政策（张江科学城人才居转户年限缩短资格申请）”。
(建议由本单位“一网通办”工作人员统一负责操作)
- 2 仔细阅读《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19〕45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优化本市居住证申办常住户口政策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24号）及《张江科学城人才居转户年限由7年缩短至5年资格申请操作指南》。
认真核对单位条件和个人申报条件后，在本操作指南页面右上角点击“去申报”。
- 3 用人单位经办人员用手机号和验证码进行个人快速登录。点击首页上方“我的申报”，进入企业绑定界面。点击“去绑定”，与所在企业进行绑定。（如下图红框所示）



输入企业名称关键字，系统可自动弹出企业全称，填写经办人员真实姓名并点击“提交”，即可完成经办人员和企业的绑定。

若在企业绑定时，系统未能找出企业名称，则点击“快速申请”，按要求填写企业信息并上传资料后重新进行企业绑定。

- 4 再次进入张江科学城人才居转户7年缩短为5年申报入口，点击“在线申报”，按提示去完善企业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等待用人单位申报资格审核。（如下图红框所示）



（二）用人单位填写申请人信息并上传材料

- 1 用人单位经办人员收到单位资格审核通过的短信通知后（发自张江在线），按上述步骤，再次进入张江科学城人才居转户7年缩短为5年申报入口，点击“在线申报”，为符合条件的本单位人员填写个人信息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资料不能一次性上传的，可点击“暂存”，下次操作时已上传的资料继续有效。资料上传错误时，以最近一次上传的资料为准。
- 2 确认填写信息和材料无误后，点击“暂存并导出”键，下载《张江科学城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推荐表》（一人一表）。
- 3 打印《张江科学城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推荐表》，申请人本人在个人承诺栏签名（手写）、用人单位在单位意见栏加盖公章。
- 4 重新登录申报系统，点击页面上方企业名称，点击编辑按钮，将签字、盖章后的《张江科学城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推荐表》原件扫描并上传。点击“提交”，完成线上申报。
单位有多人符合申报条件的，由用人单位经办人员重复上述申请人信息填报步骤，为每位申报人逐一申报。

（三）张江科学城管理机构审查申请材料

用人单位线上提交申请材料后，张江科学城管理机构将对申请材料依次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后，用人单位经办人员会收到申报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告知是否通过审核。

（四）用人单位领取推荐表

用人单位经办人员凭本人身份证到张江科学城人才服务窗口（张东路 1158 号 3 号楼 2 楼）为通过审核的申请人领取加盖张江科学城专用公章的《张江科学城持有 < 上海市居住证 > 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推荐表》。

（五）用人单位申办居转户

用人单位领取《张江科学城持有 < 上海市居住证 > 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推荐表》后，为申请人申办居转户手续时，进入上海一网通办系统（<http://zwdt.sh.gov.cn/govPortals/municipalDepartments/SHRSH>），在“其他附件”处上传本推荐表。后续按照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短信提示办理。



申报材料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独立法人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近期带有税务征收机关名称的单位完税证明（1张）



用人单位聘用申请人的劳动合同（需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人累计已在张江科学城工作不少于3年的证明材料，相对应的社保缴纳证明（可参考附件查询路径和社保样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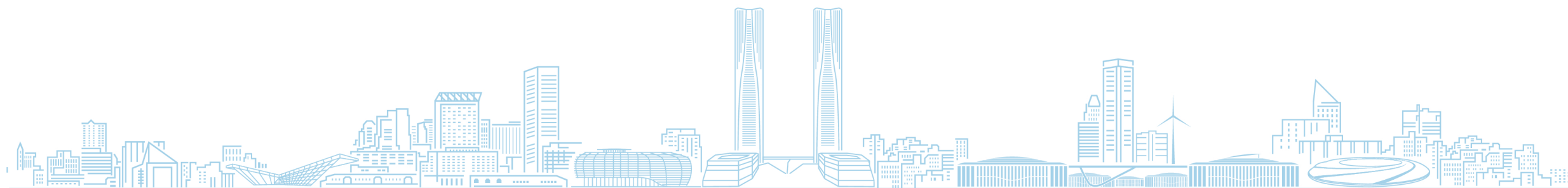
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申请人《上海市居住证》正反面复印件



申请人一寸或二寸证件照



注意事项

- 1 申报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市居转户有关规定及操作指南，认真核对单位申报条件和个人申报条件后，再进行填报。
- 2 申报单位需提前整理好相关材料，安排好申报进度，有序组织本单位的申报工作。
- 3 申报单位需对单位信息、申请人个人信息以及上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将会影响后续申报。
- 4 申报单位发生违法违规情况、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行为的，将暂停申请资格一年或视情取消申请资格。
- 5 对承诺继续在张江科学城工作 2 年以上，但因本人主观原因未履行的人员，经核查确认的，建立个人不良信用记录，今后不得申请张江科学城任何扶持政策，并告知市人社局及浦东新区人社局。

联系方式



《张江科学城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推荐表》领取地址：
张东路1158号3号楼2楼人才服务窗口



政策咨询电话：33833295、50330320、50330296、33835127
技术支持电话：18917642195、20231080-823

★ 请于每周工作日 9:00-17:00 期间，领取推荐表或拨打咨询电话。

附件

(一)《张江科学城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推荐表》样张

样表（申报系统自动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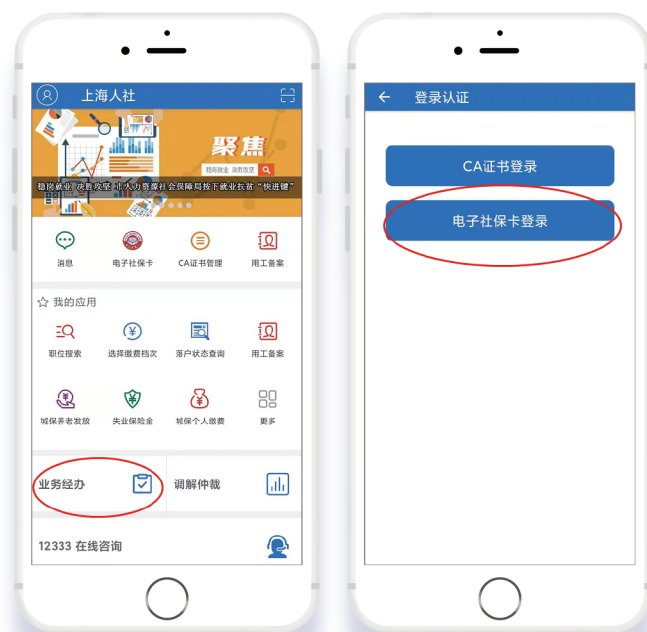
张江科学城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 申办本市常住户口 推荐表

申报单位名称		_____年第_____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承诺	本人知晓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政策相关要求。现郑重承诺： 本人申请信息属实。本人办理居转户后，将继续在张江科学城工作两年以上，如违反承诺事项，同意承担一切后果。 个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本单位知晓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政策相关要求。本单位申请信息和申请人信息均属实。 同意为申请人申办本市常住户口事宜。 单位盖章：_____年 月 日		
张江科学城意见	该申办单位与申请人符合下列条款： ☐ 在张江科学城用人单位工作的各类人才，居转户年限由 7 年缩短为 5 年（其中张江科学城工作时间不低于 3 年）。 ☐ 符合张江科学城重点产业布局，经张江科学城推荐的用人单位的核心人才，居转户年限由 7 年缩短为 3 年（其中张江科学城工作时间不低于 2 年）。 同意推荐。 盖公章：_____年 月 日		

附件

(二) 社保缴纳证明查询路径和社保样张

01



02



03



登录“上海人社”APP，首页选择“业务经办”，选“电子社保卡”，若未进行过申领，首次进入需要申领电子社保卡。

选择“社会保险”-“社保缴费查询”-“养老保险缴费情况查询”。

查询2011年起至查询时系统已记载的缴费情况。